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刘雪涛女士、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孙树明先生、秦力先生、孙晓燕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上述十名先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3、经审阅上述十名先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4、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和黎文靖先生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硕玲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硕玲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梁硕玲女士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取得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职。在梁硕玲女士正式履职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家乐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6、《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本次提名的董事为10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物色合适的董事人选，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刘雪涛女士、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孙树明先生、秦力先生、孙晓燕女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范立夫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